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74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函。(105017474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，教師得否依
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請家庭照顧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27386號函
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文國字

105/09/22



1050002778